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
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口試順序表

113年5月18日(六)				
序號	學測應試號碼	姓名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
1	11037311	戎○恩	08:40	09:00-09:10
2	11103909	劉○綾	08:50	09:10-09:20
3	11115231	葉○庭	09:00	09:20-09:30
4	11175002	林○芸	09:10	09:30-09:40
5	11206301	周○婕	09:20	09:40-09:50
6	11253319	蔡○亘	09:30	09:50-10:00
7	11090330	史○恩	09:40	10:00-10:10
8	11271036	楊○錡	09:50	10:10-10:20

※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口試報到暨等候處：本校和平校區II博愛樓10樓1002教室。
2. 口試考場：本校和平校區II博愛樓10樓1003教室。
3. 考生須攜帶身份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、甄試通知單，並於指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請勿提早，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4. 口試結束後請盡速離開考場，勿於考場外逗留交談。

